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: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5 楼 506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邴琦、丁士威，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，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